

栖霞市烟花爆竹禁止燃放区域 (征求意见稿)

为切实改善城市空气质量，消除燃放烟花爆竹对环境造成的污染，保障社会公共安全和人身、财产安全，根据国务院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《烟台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》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将我市烟花爆竹禁止燃放区划定通告如下：

一、本市行政区域内，下列区域为禁止燃放区。

迎宾路（南至翠屏工业园区南首，北至 S209 省道与环湖路交界处）两侧建成区范围内的区域（西至民生路庄园街道小石岭村村碑处）；东至 G206 国道；南至文化路（至翠屏街道老龙湾村）两侧、翠屏路以南建成区区域，上述道路、河流形成的封闭区域（道路、河流及其经过的建制村庄全域）；含庄园街道办事处观东村、大卧龙村、小卧龙村、南岩子口村、北岩子口村、和尚庄村、杜家庄村、十里铺村、徐家洼村、北张家沟村、栾家乔村、草庵村、北七里庄村、古镇都村、邢家疃村、郝家疃村、王格庄村、谢家沟村、主格庄村 19 个行政村全域；翠屏街道办事处西三里店村、西二里店村、林家亭村、小东沟村、小流口村、城东沟村、枣行村、城关村、小雾滋乔村、大雾滋乔村、店西沟村、东南店村、南石岔村、老龙湾村、南二里店村、南丁家沟村、南三里店村、南林家庄村、五里后村、南七里庄村、石家庄村、南宋家沟村、十里庄村、东富源村、西富源村、南富源村 26 个行政村全域。

二、禁止燃放区范围内，禁止销售、储存、燃放烟花爆竹。其他具体规定，按照《烟台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》执行。

三、禁止燃放区域以外的区域为一般管理区。

一般管理区内，禁止在下列区域或者场所燃放烟花爆竹：

(一)文物保护单位、党政机关、医疗机构、养老机构、幼儿园、中小学校；

(二)高架路、过街天桥、立交桥、隧道、地下管道、窰井、建筑施工工地；

(三)民用建筑的公共走廊、楼梯、屋顶、阳台、窗口；

(四)车站、码头、飞机场、宾馆、酒店、商场、集贸市场、公共文化设施、宗教活动场所；

(五)输变电、燃气、燃油等能源设施安全保护区内；

(六)大型仓库、停车场；

(七)景区、林地、绿地；

(八)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区域或者场所。

四、本通告自 2026 年 12 月 26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17 日。

[illegible]